附件1

244国道汉台至南郑公路改建工程汉台段建筑物拆迁补偿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结构类型 | 等级 | 房屋状况 | 补偿标准  （元/m2） | 备注 |
| 砖混结构 | 一类 | 房屋主体：24砖砌墙体，有钢筋混凝土圈梁、过梁、柱；卷材或钢性防水屋面或架空屋隔热板屋面，普通水泥地面；外墙贴瓷砖，内墙面普通粉刷；一玻一纱铝合金窗，木门（含室内装修）。 | 900 | 层高3米以上，包含水、电 |
| 二类 | 房屋主体：18砖砌墙体，有钢筋混凝土圈梁、过梁、柱；卷材或钢性防水屋面或架空屋隔热板屋面，普通水泥地面；外墙贴瓷砖，内墙面普通粉刷；一玻一纱铝合金窗，木门（含室内装修）。 | 850 | 檐高3米以上，包含水、电 |
| 砖木结构 | 一类 | 24砖墙，37砖柱承重；木椽木檩，机瓦或小青瓦屋面，普通水泥地面，内、外墙面普通粉刷，纤维板顶棚，单玻木门窗，普通电照（含室内装修）。 | 750 | 檐高3米以上，包含水、电 |
| 二类 | 12砖墙，37砖柱承重；木椽木檩，机瓦或小青瓦屋面，普通水泥地面，内、外墙面普通粉刷，纤维板顶棚，单玻木门窗，普通电照。楼顶檐墙高1.8米以上，按砖木二类房屋一层计算，1.8米以下，按砖木二类房屋半层计算（含室内装修）。 | 700 | 檐高3米以上 |
| 室外楼梯 |  |  | 350 | 按投影面积计算 |
| 土木结构 |  | 土墙或土胚墙，一般木架柱、檩条，机瓦或小青瓦屋面；原土夯实地面，外墙面不抹灰，不刷涂料，内墙面普通粉刷，单玻木门窗，普通电照。 | 600 | 檐高3米以上 |
| 简易房 |  | 砖或土墙，一般木架柱、檩条，石棉瓦屋面；有门、有窗、有普通电照 | 300 | 檐高2.2米以上 |
| 简易棚 |  | 有柱、有顶、无墙、无门窗。 | 100 | 檐高2.2米以上 |
| 门楼 | 砖混 | 砖混结构，外砌瓷砖或刷石、楼板或现浇顶。 | 500 | 高度3.5米以上 |
| 砖木 | 砖木结构，普通顶棚，门柱粉刷 | 400 | 高度3.5米以上 |
| 建成屋基 |  | 有地梁 | 250 |  |
| 无地梁 | 150 |  |